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景期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景期犯附表二所示之罪，共參拾柒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景期於民國92年2月間設立生罡有限公司（址設新竹縣○○市○○路000號，業於111年9月間廢止設立登記；下稱生罡公司），並擔任生罡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嗣生罡公司於102年5月間變更登記負責人為張景期之母即不知情之陳春女（所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7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再於103年1月間變更登記負責人為張景期；而張景期於102年間至109年間亦為生罡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

二、緣張景期於102年間委由沈鳳錦（業於105年10月5日死亡）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賴先生」之人協助其處理生罡公司營運事宜。詎張景期明知生罡公司於102年間至109年間，並無實際銷貨予附表一「取得發票營業人」欄所示各該營業人之事實，且依其社會經驗、智識思慮及與沈鳳錦之過往交情，可預見其若授權沈鳳錦與「賴先生」取得、使用生

01 置公司之大、小章及其事先向主管機關領取之空白統一發  
02 票，沈鳳錦與「賴先生」將持以填製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會  
03 計憑證，並可能藉此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捐，竟仍自102年9  
04 月間起至105年9、10月間止，以附表一編號1至16「營業稅  
05 期」欄所示之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為1期，先後16次與  
06 沈鳳錦、「賴先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不確定故  
07 意犯意聯絡（就附表一編號13、16部分，另與沈鳳錦、「賴  
08 先生」共同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  
09 絡），及自105年10月間起至109年2月間止，以附表一編號1  
10 7至37「營業稅期」欄所示之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為1  
11 期，先後21次與「賴先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不  
12 確定故意犯意聯絡，由沈鳳錦或「賴先生」透過張景期之授  
13 權而取得生置公司之大、小章及張景期事先向主管機關領取  
14 之空白統一發票後，以生置公司名義虛偽開立如附表一「發  
15 票開立年月」欄、「發票號碼」欄、「發票金額」欄所示之  
16 不實統一發票共計276張（發票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億  
17 590萬8,059元），並由沈鳳錦或「賴先生」分別交予附表一  
18 「取得發票營業人」欄所示之各該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  
19 用，而以此方式共同填製上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並以  
20 此方式共同就附表編號13、16部分，幫助「鮮饗大酒樓股份  
21 有限公司（下稱鮮饗公司）」及「冠昇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  
22 司（下稱冠昇公司）」分別逃漏營業稅捐30萬5,644元、21  
23 萬920元（無證據證明附表一「取得發票營業人」欄所示之  
24 其餘各該營業人部分亦已生逃漏稅捐之結果），足以生損害  
25 於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稅捐之正確性及公平性。

26 三、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北區國稅局）函送新竹地檢署  
27 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壹、程序事項：

3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3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3 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4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5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分別有明定。經  
06 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張景期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  
07 告於準備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是本院  
08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顯不可信  
09 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0 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卷內  
11 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  
12 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3 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 14 貳、實體事項：

###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6 訊據被告張景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  
17 逃漏稅捐犯行，辯稱略以：本件是沈鳳錦介紹「賴先生」給  
18 我，因為有業務上需要，生罡公司平時做零售與批發很多  
19 年，沈鳳錦與「賴先生」的意思是說，我身體不好，有關代  
20 工業務那塊發票的部分由他們來做，起訴書所載發票都不是  
21 我開的，都是沈鳳錦與「賴先生」開的，我那幾年都不在生  
22 罡公司，因為我心臟很不好，這些發票是什麼我也不知道，  
23 起訴書所載公司哪些與生罡公司有交易往來我不清楚，就算  
24 有往來，我也不知道金額是多少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

25 經查：

26 (一)被告於92年2月間設立生罡公司（業於111年9月間廢止設立  
27 登記），並擔任生罡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嗣生罡公司於102  
28 年5月間變更登記負責人為被告之母即另案被告陳春女，再  
29 於103年1月間變更登記負責人為被告，而被告於102年間至1  
30 09年間亦為生罡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  
31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所是認（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

01 他字第2068號卷【下稱他卷】二第7頁背面至第8頁背面、第  
02 25頁至第26頁、第38頁至第39頁背面、本院卷第53頁至第66  
03 頁、第353頁至第390頁），核與陳春女於偵查中之供述（見  
04 他卷二第7頁至第8頁背面）、證人即生罡公司員工王麗茹於  
05 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證述（見他卷二第37頁至第39頁背  
06 面、本院卷第355頁至第369頁）大致相符，且有營業稅稅籍  
07 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資料、生罡公司稅籍資料（影本）、有限  
08 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營業人變更登記查簽表影本、營業人  
09 設立登記申請書影本、生罡公司股東同意書影本、生罡公司  
10 章程影本、生罡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經濟部商業  
11 司資料查詢作業-公司登記查詢資料、營業稅稅籍資料作業  
12 列印資料、經濟部103年1月16日經授中字第10333044900號  
13 函影本、營業人變更登記申請書影本、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14 影本、營業人稅籍異動通報單影本、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  
15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擷圖影本等附卷可稽（見他卷一第17  
16 頁至第29頁背面、第32頁至第36頁背面、第37頁背面至第38  
17 頁、第41頁至第47頁、第51頁至第56頁背面、第59頁至第60  
18 頁、第70頁至第72頁、第89頁），是此部分事實均堪認為真  
19 。

20 (二)生罡公司於102年間至109年間，並無實際銷貨予附表一「取  
21 得發票營業人」欄所示各該營業人之事實，然經某人自102  
22 年9月間起至105年9、10月間止，以附表一編號1至16「營業  
23 稅期」欄所示之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為1期，及自105  
24 年10月間起至109年2月間止，以附表一編號17至37「營業稅  
25 期」欄所示之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為1期，以生罡公司  
26 名義虛偽開立如附表一「發票開立年月」欄、「發票號碼」  
27 欄、「發票金額」欄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計276張（發票  
28 金額共計2億590萬8,059元），並分別交予附表一「取得發  
29 票營業人」欄所示之各該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並就附  
30 表編號13、16部分，幫助「鮮饗公司」及「冠昇公司」分別  
31 逃漏營業稅捐30萬5,644元、21萬920元等情，有北區國稅局

01 查緝案件稽查報告、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涉嫌開立不實統一  
02 發票營業人相關資料分析報告、北區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購  
03 票證申請書影本、營業人委託代理人領取統一發票購票證委  
04 託書影本、北區國稅局進銷異常分析表（志暉科技股份有限  
05 公司【下稱志暉公司】）、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  
06 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  
07 資料（寬鴻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寬鴻公司】）、開立不實統  
08 一發票營業人查核管制建檔作業資料（寬鴻公司）、進項發  
09 票明細（寬鴻公司）、訂購單影本（寬鴻公司）、統一發票  
10 影本（寬鴻公司）、領據影本（寬鴻公司）、營業稅年度資  
11 料查詢資料（寬鴻公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  
12 稅局）審查四科查緝案件稽查報告（童話有限公司【下稱童  
13 話公司】）、不實統一發票派查表影本（童話公司）、營業  
14 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資料（千里眼世訊股份有限公司  
15 【下稱千里眼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查核管制  
16 建檔作業資料（千里眼公司）、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111  
17 年12月15日北區國稅三重銷稽字第1110428338號函暨所附千  
18 里眼公司與生罡公司交易案關資料影本、營業稅年度資料查  
19 詢資料（千里眼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資料  
20 （絃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絃煒公司】）、北區國稅局  
21 三重稽徵所112年1月30日北區國稅三重銷稽字第1120413638  
22 號函暨所附絃煒公司與生罡公司交易相關資料影本、營業稅  
23 年度資料查詢資料（絃煒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  
24 列印資料（家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源公  
25 司】）、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111年12月28日北區國稅三重  
26 銷稽字第1110428868號函暨所附相關資料影本、營業稅年度  
27 資料查詢資料（家源公司）、北區國稅局進銷異常分析表  
28 （延郁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延郁公司】）、北區國稅局查緝  
29 案件分析表（匯海有限公司【下稱匯海公司】）、營業稅稅  
30 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資料（鮮饗公司）、北區國稅局竹北分  
31 局112年2月4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1120300636號函暨所附

01 相關資料、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資料（鮮饗公司）、北區國  
02 稅局進銷異常分析表（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欣建德公  
03 司】）、北區國稅局進銷異常分析表（建維資訊股份有限公  
04 司【下稱建維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資料  
05 （冠昇公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銷售稅股談話  
06 記錄用紙影本、統一發票影本（冠昇公司）、105年損益及  
07 稅額計算表（冠昇公司）、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資料（冠昇  
08 公司）、北區國稅局談話筆錄、生罡有限公司102年9月至10  
09 9年2月間開立銷項統一發票明細表、北區國稅局113年6月25  
10 日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31009315號函暨所附各該明細表、北  
11 區國稅局113年7月22日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30008796號函暨  
12 所附各該明細表、北區國稅局113年8月1日北區國稅銷售字  
13 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各該明細表、北區國稅局113年8月  
14 15日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30978500號函暨所附各該明細表  
15 等、北區國稅局114年9月2日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42016067  
16 號函暨所附明細表等在卷可憑（見他卷一第4頁至第11頁、  
17 第15頁至第16頁背面、第30頁至第31頁、第40頁及背面、第  
18 50頁及背面、第153頁至第163頁背面、第180頁至第211頁背  
19 面、第213頁至第270頁、第273頁至第281頁、第283頁背面  
20 至第304頁背面、第306頁背面至第310頁背面、第313頁至第  
21 318頁背面、第319頁背面、第322頁至第324頁背面、他卷二  
22 第11頁及背面、第13頁、第15頁至第17頁、新竹地檢署113  
23 年度偵字第7779號卷【下稱偵卷】第14頁至第21頁背面、第  
24 24頁至第36頁、本院卷第303頁至第317頁），是此部分事實  
25 亦堪認定。又依被告及證人王麗茹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  
26 審理程序所述，上揭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及交予各該營業人  
27 等行為，均係沈鳳錦或「賴先生」所為。

28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 29 1.被告於102年間委由沈鳳錦與「賴先生」協助其處理生罡公  
30 司營運事宜乙節，業據被告所自承（見他卷二第25頁背面、  
31 第38頁背面至第39頁、本院卷第56頁至第59頁），核與證人

01 王麗茹於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證述（見他卷二第37頁背  
02 面至第38頁、本院卷第355頁至第369頁）大致相符，復有被  
03 告提出之授權委任書影本1份載明：「...特全權授權委託沈  
04 鳳錦先生...暫時代理本人接管公司營運全面工作，請各有  
05 關人員及部門予以配合」等文字存卷可查（見他卷二第31  
06 頁）。又證人王麗茹於偵查中證稱略以：當時有一位沈鳳錦  
07 先生介紹次世代公司的賴先生給張景期，生置公司大筆金額  
08 不會經由我手，是沈鳳錦介紹賴先生處理，那陣子沈鳳錦就  
09 會直接拿發票給我，叫我交給會計師去開立，金流資料都在  
10 沈鳳錦那邊等語（見他卷二第37頁背面至第38頁）；復於本  
11 院審理程序中具結後證稱：「...我有印象的部分都是沈鳳  
12 錦來跟我拿資料...」、「（檢察官問：妳是拿什麼資料給  
13 沈鳳錦？）公司的發票及印章。」、「（審判長問：妳剛才  
14 說沈鳳錦會拿你們公司的發票請妳開立，是否如此？）不  
15 是，沈鳳錦是直接來跟我拿發票的資料。」、「（審判長  
16 問：妳所謂拿發票的資料是拿空白的統一發票嗎？）是，統  
17 一發票因為要公司的章，所以都會一併交給沈鳳錦。」、「  
18 「（審判長問：在妳任職期間生置公司的空白統一發票、開  
19 立統一發票的章戳都是由妳保管？）不一定，要看誰當班，  
20 但我們都會固定有一個袋子放著。」、「（審判長問：沈鳳  
21 錦是你們公司老闆嗎？）不是。」、「（審判長問：既然沈  
22 鳳錦不是你們公司老闆，為何沈鳳錦找妳來拿空白發票、印  
23 章的時候妳要給他？）因為沈鳳錦是張景期的朋友，印象中  
24 公司當時有些混亂，我們也不太去過問，因為張景期生病之  
25 後，我也沒有印象是誰交代下來，反正是小姐傳下來說如果  
26 有一個沈鳳錦要拿發票資料，妳就給他，所以不一定是由我  
27 手上交出去。」、「（審判長問：張景期有一段時間生病，  
28 公司裡面就有人說沈鳳錦可以直接來跟你們拿空白發票和印  
29 章？）對，我印象中是說沈鳳錦可以幫我們處理這些發票，  
30 我一開始也有一點疑問，有問過沈鳳錦，他是說可能要開大  
31 筆的，公司又與他有往來，他們比較方便做帳，那時候我也

01 有一點疑問，所以我有問沈鳳錦，但是我們只是員工也沒有  
02 辦法過問。」、「（審判長問：妳如何知道沈鳳錦是張景期  
03 的朋友？）之前有看過沈鳳錦來過公司找張景期，很久了，  
04 當時張景期狀況還沒有很差，再來是我沒有問沈鳳錦，但是  
05 他自己說，可能也覺得我有疑問，一開始交東西給沈鳳錦的  
06 時候，我也會問，沈鳳景就說他跟張景期是好朋友、業務，  
07 大概情形是這樣，就有一些業務上的往來，沈鳳錦給我的答  
08 案最後總結是他這樣子比較好作帳。」、「（受命法官問：  
09 妳剛才提到有其他人交代妳說如果沈鳳錦來店內跟妳拿統  
10 一發票和章就給他，是否如此？）是。」、「（受命法官  
11 問：交代妳的人是誰？）沒有特別印象是誰，好像是其他班  
12 的小姐說反正有交代，妳就這樣處理。」、「（受命法官  
13 問：對妳而言，公司除了張景期之外，還沒有其他的大主  
14 管？）大主管可能是張景期的母親，她也會來公司。」、  
15 「（受命法官問：妳在公司工作的相關事情，是聽從張景期  
16 或張景期母親的指揮，是否如此？）是...」、「（受命法  
17 官問：妳剛才提到沈鳳錦會去你們公司跟妳拿發票和章或  
18 是有可能拿其他發票給妳，另外一位『賴先生』有無去你們  
19 公司跟妳拿發票和章或是拿發票給妳這樣的行為嗎？）我的  
20 印象中，就我有接觸到的都是沈鳳錦及『賴先生』一起來，  
21 沒有『賴先生』自己單獨來。」、「（受命法官問：沈鳳錦  
22 及『賴先生』一起來，是指來跟妳拿空白發票和印章時，沈  
23 鳳錦及『賴先生』會一起來？）是，但沒有每次一起來。沈  
24 鳳錦都會來，印象中有1至2次『賴先生』有跟沈鳳錦一起  
25 來。」、「（受命法官問：妳印象中沈鳳錦有去跟妳拿空白  
26 發票和印章次數、頻率為何？）幾次我想不起來了，已經很  
27 多年了，頻率是幾個月會去拿一次。」等語（見本院卷第35  
28 9頁、第361頁至第362頁、第367頁至第369頁）。是依證人  
29 王麗茹上揭證述，生罡公司確係由被告實際經營，而證人王  
30 麗茹平時係聽命於被告及陳春女，除此之外公司並無其他主  
31 管，且因沈鳳錦係被告之友人，並經由生罡公司其餘員工交

01 代，故當證人王麗茹在門市輪班、遇到沈鳳錦或「賴先生」  
02 到場索取生罡公司之大、小章及空白統一發票時，均未過問  
03 即直接將該等物品交予沈鳳錦或「賴先生」。衡諸一般常情  
04 與經驗法則，沈鳳錦或「賴先生」均非生罡公司之負責人、  
05 董事或股東，亦未曾任職於生罡公司，是若非被告授權其等  
06 可自由拿取、使用生罡公司之大、小章及空白統一發票，並  
07 將此授權情事告知證人王麗茹或其餘生罡公司員工，證人王  
08 麗茹豈會在未向被告或陳春女為任何確認之情形下，即聽從  
09 沈鳳錦或「賴先生」之話，直接將上開物品予沈鳳錦或「賴  
10 先生」？由此足見被告事前確已完全授權沈鳳錦與「賴先  
11 生」可隨時至生罡公司向該公司員工索取上開物品並使用該  
12 等物品。

13 2. 被告雖辯稱其對於沈鳳錦與「賴先生」上開行為並不知情等  
14 語。惟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15 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16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2項  
17 分別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18 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  
19 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  
20 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  
21 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  
22 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  
23 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  
24 「以故意論」。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  
25 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  
26 （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則屬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  
27 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  
28 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  
29 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  
30 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  
31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1 查，被告係一智識思慮正常、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  
02 且於92年2月間即設立生罡公司，並擔任生罡公司之登記負  
03 責人暨實際負責人多年，業如前述，是其對於一般公司經營  
04 模式、進銷貨業務等，自應有相當程度之認識。又生罡公司  
05 於設立及歷次變更登記時，統一發票均係由被告持其國民身  
06 分證正反面影本向北區國稅局領用，此有北區國稅局領用統  
07 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影本附卷可佐（見他卷一第30頁及背  
08 面、第40頁及背面、第50頁及背面）；且生罡公司自設立時  
09 起即依法向北區國稅局申請設立、變更營業稅籍及申報營業  
10 稅，此有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資料、生罡公司稅籍  
11 資料（影本）、營業人變更登記查簽表影本、營業人設立登  
12 記申請書影本、營業稅稅籍資料作業列印資料、經濟部103  
13 年1月16日經授中字第10333044900號函影本、營業人變更登  
14 記申請書影本、營業人稅籍異動通報單影本等在卷可參（見  
15 他卷一第17頁至第29頁背面、第32頁至第33頁背面、第38  
16 頁、第41頁至第43頁背面、第51頁至第52頁背面、第59頁至  
17 第60頁），而被告身為生罡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暨實際負責人  
18 多年，應曾多次實際參與上開營業稅申報相關業務，對於公  
19 司開立統一發票予他人收執，乃公司自身需處理之事務，並  
20 非委由會計師事務所開立乙情，亦有所知悉，縱認被告就生  
21 罡公司之帳務、營業稅申報等程序事項另委由會計師事務所  
22 處理，其對於公司營業稅額申報、扣抵之程序、所需文件與  
23 物品等，仍應具有基本了解，是被告完全授權沈鳳錦與「賴  
24 先生」可隨時取用生罡公司之大、小章及空白統一發票之  
25 際，對於沈鳳錦與「賴先生」可能將上開物品用以生罡公司  
26 名義虛偽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其他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  
27 使用及藉此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捐乙節，自難委為不知，足  
28 認其主觀上對於沈鳳錦與「賴先生」嗣後所為上開犯行已有  
29 預見，仍不違背其本意，而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

30 3.被告雖又辯稱其因身體狀況不佳、多年未進生罡公司等語，  
31 並稱其曾至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

01 醫院（下稱新竹臺大醫院）、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  
02 院（下稱東元醫院）急診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惟查，  
03 被告於102年間至109年間期間內，僅曾於107年6月、同年12  
04 月間分別至新竹臺大醫院、東元醫院急診，且經檢查、治療  
05 後均於急診當日離院而未住院，另曾於107、108年間多次至  
06 東元醫院門診就診，此有新竹臺大醫院114年7月9日新竹臺  
07 大分院病歷字第1140009576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東元醫院  
08 114年7月23日東秘總字第1140006272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各  
09 1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11頁至第293頁）。是依上揭病  
10 歷資料，雖可認定被告於107、108年間確有身體健康狀況不  
11 佳之情形，然尚無從認定其病症已達到無法處理生罡公司事  
12 務或對於一般事理喪失通常判斷能力、決策能力之程度，被  
13 告執此而謂其對於沈鳳錦與「賴先生」之行為毫不知悉，即  
14 難屬有據。況被告既已處於身體不佳之狀態，仍未將生罡公  
15 司或其股份轉售他人，亦未變更公司負責人，足認其仍實質  
16 掌握生罡公司之營運、管理、決策權限；且被告自認無法獨  
17 自處理生罡公司業務之際，竟非委由陳春女或其餘已任職於  
18 生罡公司之員工協助其處理生罡公司業務，而係完全授權沈  
19 鳳錦與「賴先生」處理，更可見被告與沈鳳錦、「賴先生」  
20 間應具有一定程度之信賴、合作關係，且對於沈鳳錦與「賴  
21 先生」實際處理生罡公司業務之方式、內容均不過問，任憑  
22 沈鳳錦與「賴先生」以生罡公司名義對外為任何行為，益徵  
23 其主觀上確有容任沈鳳錦與「賴先生」為本案前揭犯行之  
24 意，而與其等具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

25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26 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7 二、論罪科刑：

###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張景期與沈鳳錦、「賴先

01 生」共同為本案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13、16所示犯行  
02 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業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  
03 並於同年月19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原規定：「教唆  
04 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5 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  
06 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  
08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不再有拘役或罰金刑可供選  
09 科，而一律應科處徒刑，並強制併科罰金，是修正後之規定  
10 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此部分  
11 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  
12 定論處。

13 (二)論罪：

14 按統一發票乃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做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  
15 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  
16 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以明知為不實  
17 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  
18 不實文書罪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優先  
19 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  
20 （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  
21 就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1至12、14、15、17至37部分所  
22 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23 罪，而就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13、16部分所為，則均係  
24 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修正前  
25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26 (三)共同正犯：

27 被告與沈鳳錦、「賴先生」就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1至1  
28 6部分所示犯行，及與「賴先生」就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  
29 號17至37部分所示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  
30 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罪數：

- 01 1.被告自102年9月間起至105年10月間止，由沈鳳錦與「賴先  
02 生」以附表一「營業稅期」欄所示之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  
03 個月為1期，分別於每期報稅期間內，開立數張不實統一發  
04 票並分別交予附表一「取得發票營業人」欄所示之各該營業  
05 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係於同一報稅期間內填製不實會計憑  
06 證、幫助逃漏稅捐，應認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時空密接  
07 狀態下，接續實行相同構成要件之行為，由於各行為之獨立  
08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9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10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而僅  
11 以一罪論處。
- 12 2.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13、16部分所犯填製不實會  
13 計憑證罪及幫助逃漏稅捐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與預定計畫  
14 下所為，且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之目的即在幫助逃漏稅捐，  
15 2行為間具有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是於各營業稅期間填製不  
16 實會計憑證交付各該營業人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應認屬同  
17 一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  
18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 19 3.按營業稅之申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  
20 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1 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  
22 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  
23 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  
24 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  
25 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  
26 束，以「1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  
27 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難以認定逃漏營業稅，  
28 可以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4  
29 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30 自102年9月間起至105年10月間止，由沈鳳錦與「賴先生」  
31 以附表一「營業稅期」欄所示之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

01 為1期，分別於每期報稅期間內，開立不實之當期統一發票  
02 交付各該營業人，客觀上係逐次實行，各營業稅期之填製不  
03 實會計憑證犯行在時間差距上，並非不能切割，應認犯意各  
04 別、行為互殊，按各營業稅期，予以分論併罰。是被告就犯  
05 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1至37所示與沈鳳錦、「賴先生」或  
06 與「賴先生」共同犯37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間，犯意各  
07 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08 (四)量刑：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生罡公司之登記負責  
10 人暨實際負責人，竟完全授權並容任沈鳳錦、「賴先生」以  
11 生罡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所開  
12 立之不實發票張數共計達276張（發票金額共計2億590萬8,0  
13 59元）、幫助逃漏之營業稅額合計亦達51萬6,564元，其等  
14 行為已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破壞商業會計憑證之公信  
15 力，且影響國家財政收入及稅捐之正確性及公平性，造成稅  
16 捐機關稽徵審核稅額花費相當成本，是被告之行為當無任何  
17 可取之處。又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犯後  
18 態度難謂良好。然被告為本案行為前，未曾因刑事犯罪經法  
19 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20 參（見本院卷第347頁至第349頁），是認其素行尚可。爰綜  
21 合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險或損害，及  
22 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犯後態度等；另衡諸被告自述其職  
23 業、未婚、無需撫養之人及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  
24 第388頁）等一切情狀，認應就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1至  
25 37所示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欄所  
26 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本案犯  
27 罪性質、行為次數、犯罪方法、過程態樣、侵害法益、犯罪  
28 時間之間隔、侵害之對象、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  
29 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宣告刑刑罰效果的邊際遞減關係  
30 等，整體非難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另兼衡被告日後賦歸  
31 社會更生，並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

01 則、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  
02 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03 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04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案卷內並無任何事證足認被  
08 告張景期確有因本案犯行取得任何報酬，尚難認其有何犯罪  
09 所得，自無從依首揭規定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謝宜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仔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

14 法官 路逸涵

15 法官 陳郁仁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陳怡君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25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6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7 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9 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30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02 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03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一（金額均為「新臺幣」）：

06

編號	營業稅期	取得發票營業人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幫助逃漏稅額
1	102年9月至10月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9月	PE00000000	1,259,126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9月	PE00000000	1,028,892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9月	PE00000000	1,402,302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9月	PE00000000	1,392,728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0月	PE00000000	968,10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0月	PE00000000	1,582,02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0月	PE00000000	1,651,616	無
小計				7張	9,284,784	無
2	102年11月至12月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1月	QC00000000	1,061,892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1月	QC00000000	1,092,432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1月	QC00000000	2,145,544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1月	QC00000000	1,099,566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2月	QC00000000	942,338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2月	QC00000000	673,20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2月	QC00000000	968,694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2月	QC00000000	1,071,23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2月	QC00000000	1,220,80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2月	QC00000000	907,600	無
小計				10張	11,183,296	無
3	103年1月至2月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月	ZA00000000	747,78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月	ZA00000000	612,54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月	ZA00000000	482,44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月	ZA00000000	933,768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2月	ZA00000000	488,85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2月	ZA00000000	405,44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2月	ZA00000000	736,226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2月	ZA00000000	496,470	無
小計				8張	4,903,514	無
4	103年3月至4月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3月	ZV00000000	1,072,496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3月	ZV00000000	896,255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3月	ZV00000000	644,384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3月	ZV00000000	689,316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3月	ZV00000000	768,246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4月	ZV00000000	749,50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4月	ZV00000000	749,20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4月	ZV00000000	555,36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4月	ZV00000000	810,628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4月	ZV00000000	77,513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4月	ZV00000000	1,335,150	無
小計				11張	8,348,048	無
5	103年5月至6月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5月	AQ00000000	568,354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5月	AQ00000000	784,40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5月	AQ00000000	159,12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5月	AQ00000000	694,14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5月	AQ00000000	694,002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5月	AQ00000000	332,675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6月	AQ00000000	696,882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6月	AQ00000000	551,88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6月	AQ00000000	793,221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6月	AQ00000000	747,378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6月	AQ00000000	752,85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6月	AQ00000000	1,178,055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6月	AQ00000000	127,764	無
小計				13張	8,080,721	無
6	103年9月至10月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9月	CE00000000	498,864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9月	CE00000000	510,88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0月	CE00000000	869,60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0月	CE00000000	155,268	無
小計				4張	2,034,612	無
7	103年11月至12月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1月	CZ00000000	548,54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1月	CZ00000000	521,40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2月	CZ00000000	740,74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2月	CZ00000000	300,960	無
小計				4張	2,111,640	無
8	104年3月至4月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4月	PG00000000	898,40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4月	PG00000000	1,008,45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4月	PG00000000	1,538,36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4月	PG00000000	883,30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4月	PG00000000	1,566,000	無
小計				5張	5,894,510	無
9	104年5月至6月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1,159,00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1,000,00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1,540,00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6月	QA00000000	603,825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6月	QA00000000	869,25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6月	QA00000000	1,690,00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6月	QA00000000	1,254,000	無
小計				7張	8,116,075	無
10	104年7月至8月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7月	QU00000000	1,227,60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7月	QU00000000	215,49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8月	QU00000000	1,659,00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8月	QU00000000	745,560	無

(續上頁)

01

小計				4張	3,847,650	無
11	104年9月至10月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9月	RN00000000	964,912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0月	RN00000000	760,95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0月	RN00000000	667,875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0月	RN00000000	625,80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0月	RN00000000	996,875	無
小計				5張	4,016,412	無
12	104年11月至12月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1月	SG00000000	517,104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1月	SG00000000	1,238,00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1月	SG00000000	1,072,155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1月	SG00000000	1,090,56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	SG00000000	612,40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	SG00000000	716,50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	SG00000000	1,031,20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	SG00000000	572,118	無
小計				8張	6,850,037	無
13	105年1月至2月	鮮饗大酒樓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000	542,340	27,117
		鮮饗大酒樓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000	491,200	24,560
		鮮饗大酒樓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000	517,290	25,865
		鮮饗大酒樓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000	491,200	24,560
		鮮饗大酒樓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000	562,374	28,119
		鮮饗大酒樓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000	982,400	49,120

		鮮饗大酒樓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2月	AU00000000	950,080	47,504
		鮮饗大酒樓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2月	AU00000000	491,200	24,560
		鮮饗大酒樓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2月	AU00000000	517,340	25,867
		鮮饗大酒樓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2月	AU00000000	567,432	28,372
小計				10張	6,112,856	305,644
14	105年3月至4月	千里眼世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3月	BM00000000	298,100	無
		千里眼世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3月	BM00000000	522,200	無
		千里眼世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3月	BM00000000	351,520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4月	BM00000000	1,130,500	無
小計				4張	2,302,320	無
15	105年5月至6月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5年5月	CD00000000	702,124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5年5月	CD00000000	977,287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5年6月	CD00000000	754,086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5年6月	CD00000000	836,243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5年6月	CD00000000	698,157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5年6月	CD00000000	305,199	無
小計				6張	4,273,096	無
16	105年7月至8月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5年7月	CV00000000	556,8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5年7月	CV00000000	533,909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5年8月	CV00000000	656,464	無
		冠昇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7月	CV00000000	1,983,000	99,150
		冠昇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7月	CV00000000	2,235,400	111,770

小計				5張	5,965,573	210,920
17	105年9月至10月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9月	DM00000000	1,065,515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0月	DM00000000	1,193,096	無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0月	DM00000000	531,744	無
		志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0月	DM00000000	1,065,000	無
		志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0月	DM00000000	1,178,125	無
		志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0月	DM00000000	1,178,125	無
小計				6張	6,211,605	無
18	105年11月至12月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	ED00000000	1,104,0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	ED00000000	818,35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	ED00000000	1,101,0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	ED00000000	827,2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	ED00000000	767,000	無
小計				5張	4,617,550	無
19	106年1月至2月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1月	MP00000000	947,4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1月	MP00000000	1,166,0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1月	MP00000000	603,9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1月	MP00000000	463,3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1月	MP00000000	380,0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1月	MP00000000	603,9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1月	MP00000000	380,0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1月	MP00000000	772,2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2月	MP00000000	444,22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2月	MP00000000	530,334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2月	MP00000000	530,46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2月	MP00000000	694,83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2月	MP00000000	853,600	無
小計				13張	8,370,144	無
20	106年3月至4月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3月	NE00000000	767,2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3月	NE00000000	831,8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3月	NE00000000	786,0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3月	NE00000000	854,0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3月	NE00000000	831,8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3月	NE00000000	776,500	無
小計				6張	4,847,300	無
21	106年5月至6月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5月	NV00000000	191,5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5月	NV00000000	799,8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5月	NV00000000	404,0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5月	NV00000000	440,0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5月	NV00000000	354,0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5月	NV00000000	296,55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5月	NV00000000	303,0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5月	NV00000000	330,0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5月	NV00000000	650,55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6月	NV00000000	390,0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6月	NV00000000	433,7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6月	NV00000000	220,0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6月	NV00000000	206,000	無
小計				13張	5,019,100	無
22	106年7月至8月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7月	PL00000000	613,3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8月	PL00000000	696,4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8月	PL00000000	619,7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8月	PL00000000	670,5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8月	PL00000000	265,86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8月	PL00000000	623,640	無
		童話有限公司	106年7月	PL00000000	153,015	無
		童話有限公司	106年7月	PL00000000	641,900	無
		童話有限公司	106年7月	PL00000000	534,750	無
		童話有限公司	106年8月	PL00000000	254,324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7月	PL00000000	196,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7月	PL00000000	655,7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7月	PL00000000	397,7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7月	PL00000000	611,100	無		
小計				14張	6,933,889	無
23	106年9月至10月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9月	QB00000000	740,6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0月	QB00000000	641,8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0月	QB00000000	702,600	無
小計				3張	2,085,000	無

(續上頁)

01

24	106年11月至12月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1月	QS00000000	942,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1月	QS00000000	589,280	無
小計				2張	1,531,280	無
25	107年1月至2月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7年1月	YR00000000	717,126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7年1月	YR00000000	104,739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7年1月	YR00000000	1,015,25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7年1月	YR00000000	1,457,566	無
小計				4張	3,294,681	無
26	107年3月至4月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3月	AN00000000	1,515,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3月	AN00000000	897,25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3月	AN00000000	795,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3月	AN00000000	1,515,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4月	AN00000000	897,25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4月	AN00000000	795,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4月	AN00000000	1,301,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4月	AN00000000	524,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4月	AN00000000	1,301,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4月	AN00000000	524,000	無
小計				10張	10,064,500	無
27	107年5月至6月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7年5月	CL00000000	279,0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7年5月	CL00000000	279,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5月	CL00000000	384,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5月	CL00000000	333,3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5月	CL00000000	384,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5月	CL00000000	406,5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5月	CL00000000	384,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5月	CL00000000	333,3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6月	CL00000000	384,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6月	CL00000000	406,5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6月	CL00000000	347,4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6月	CL00000000	406,5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6月	CL00000000	376,35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6月	CL00000000	406,500	無
小計				14張	5,110,350	無
28	107年7月 至8月	欣建德企業有限 公司	107年7月	EH00000000	279,000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 公司	107年8月	EH00000000	279,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7月	EH00000000	347,4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7月	EH00000000	408,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7月	EH00000000	423,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7月	EH00000000	333,3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7月	EH00000000	408,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7月	EH00000000	423,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7月	EH00000000	333,3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7月	EH00000000	408,000	無

		限公司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8月	EH00000000	423,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8月	EH00000000	408,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8月	EH00000000	423,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8月	EH00000000	376,350	無
小計				14張	5,272,350	無
29	107年9月 至10月	欣建德企業有限 公司	107年9月	GE00000000	588,800	無
		志暉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10月	GE00000000	700,400	無
		志暉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10月	GE00000000	598,800	無
		志暉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10月	GE00000000	754,875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9月	GE00000000	710,6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9月	GE00000000	774,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9月	GE00000000	882,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9月	GE00000000	915,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9月	GE00000000	882,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10月	GE00000000	915,000	無
小計				10張	7,721,475	無
30	107年11 月至12月	志暉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11月	JB00000000	741,356	無
		志暉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11月	JB00000000	808,828	無
		志暉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11月	JB00000000	931,770	無
		志暉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11月	JB00000000	977,445	無
		志暉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7年11月	JB00000000	641,886	無

		志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	JB00000000	931,770	無
		志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	JB00000000	977,445	無
		志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	JB00000000	726,740	無
		志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	JB00000000	782,946	無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107年12月	JB00000000	621,180	無
小計				10張	8,141,366	無
31	108年1月至2月	志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月	KY00000000	708,000	無
		志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月	KY00000000	354,000	無
		志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月	KY00000000	697,600	無
		志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月	KY00000000	339,000	無
		志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2月	KY00000000	678,000	無
		志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2月	KY00000000	354,000	無
		志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2月	KY00000000	708,000	無
		志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2月	KY00000000	790,000	無
		志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2月	KY00000000	851,250	無
小計				9張	5,479,850	無
32	108年3月至4月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3月	MV00000000	802,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3月	MV00000000	875,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3月	MV00000000	1,011,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3月	MV00000000	1,074,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4月	MV00000000	704,6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4月	MV00000000	1,026,000	無

(續上頁)

01

小計				6張	5,492,600	無
33	108年5月至6月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5月	PS00000000	872,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5月	PS00000000	951,25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5月	PS00000000	1,104,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5月	PS00000000	692,2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5月	PS00000000	830,4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5月	PS00000000	906,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6月	PS00000000	1,050,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6月	PS00000000	1,119,0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6月	PS00000000	729,600	無
		建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6月	PS00000000	1,068,000	無
小計				10張	9,322,450	無
34	108年7月至8月	延郁興業有限公司	108年7月	RP00000000	893,000	無
		延郁興業有限公司	108年7月	RP00000000	974,125	無
		延郁興業有限公司	108年7月	RP00000000	850,600	無
		家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7月	RP00000000	928,000	無
		家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8月	RP00000000	1,146,000	無
		匯海有限公司	108年7月	RP00000000	1,131,000	無
		匯海有限公司	108年7月	RP00000000	709,000	無
		匯海有限公司	108年7月	RP00000000	1,077,000	無
小計				8張	7,708,725	無
35	108年9月至10月	匯海有限公司	108年9月	TL00000000	478,400	無
小計				1張	478,400	無
36	108年11月至12月	寬鴻實業有限公司	108年11月	VH00000000	312,000	無

(續上頁)

01

小計				1張	312,000	無
37	109年1月至2月	寬鴻實業有限公司	109年1月	XE00000000	856,200	無
		寬鴻實業有限公司	109年1月	XE00000000	420,000	無
		寬鴻實業有限公司	109年1月	XE00000000	1,062,600	無
		寬鴻實業有限公司	109年1月	XE00000000	1,081,625	無
		寬鴻實業有限公司	109年1月	XE00000000	352,000	無
		寬鴻實業有限公司	109年1月	XE00000000	909,000	無
小計				6張	4,681,425	無
總計				276張	205,908,059	516,564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1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2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3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4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5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6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7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8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9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10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11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12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13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14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15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16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17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

	一編號18部分	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19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20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21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22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23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24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25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26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27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28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29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30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31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32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3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33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4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34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5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35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6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36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7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37部分	張景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